

新疆职业健康协会

新职健协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发布《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，建立与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的团体标准体系，满足新疆职业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，协会组织编制了《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（以下简称《程序》），现正式发布，详见附件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协会秘书处负责《程序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与解释，受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咨询与异议。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工作，鼓励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，将符合要求的团体标准作为生产经营、技术服务的重要依据。

咨询联系人：杨老师、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991-7864861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

附件

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

为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与协会自身规范,制定《新疆职业健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》,团体标准制定通常包含提案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发布、复审等核心环节。

一、提案和立项

(一)提案:协会各成员单位或相关社会单位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《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,说明制定背景、必要性、适用范围、技术内容框架等内容。

(二)立项评估:协会秘书处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,审查通过后组织专家对提案的技术可行性、创新性、市场需求等进行评估论证。

(三)立项批准:专家论证通过且无重大异议的项目,由协会理事会或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,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计划,下达立项通知,明确项目负责人、起草单位、完成时限等。

二、起草

(一)组建编制组:立项后,由提案单位牵头,联合相关企

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、行业专家等组建编制组，明确分工与职责。

（二）调研与起草：编制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、技术文献、行业数据等，开展实地调研、实验验证，按照 GB/T 1.1 等标准编写规范，起草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。

（三）形成征求意见稿：编制组内部反复研讨修改草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，经秘书处审核后，进入征求意见环节。

三、征求意见与送审

（一）公开征求意见：通过协会公众号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，明确意见反馈方式与截止日期。

（二）意见处理：编制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类、整理、分析，逐条研究处理并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，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（三）送审准备：编制组将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提交秘书处，申请技术审查。

四、审查与报批

（一）审查准备：秘书处审查送审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，符合要求后组建审查专家组，专家组应具有专业性、独立性，人

数一般不少于 5 人。

(二) 会议审查：召开技术审查会议，编制组汇报标准起草情况、征求意见处理情况等，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内容、编写质量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审查结论须经不少于四分之三专家同意方可通过。

(三) 形成报批稿：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送审稿，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，提交秘书处。

五、批准、编号与发布

(一) 批准：秘书处对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协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批准。

(二) 编号：批准后的标准按规定赋予团体标准编号，编号格式为 T/[XZJX]/[标准顺序号]-[发布年份]。

(三) 发布：协会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标准，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标准文本。

六、复审与维护

(一) 复审周期：标准实施后，协会定期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(二) 复审内容：审查标准的适用性、先进性、有效性，评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需求。

(三) 复审结论：根据复审结果，作出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

或废止的决定，修订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，废止的标准应及时公告。

